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79号

关于2023年3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排名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2023年3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通报如下：

百邸沟尉氏石槽李、杞县铁底河太康轩庄桥、小温河郭河村桥3个市控断面断流，惠北泄水渠石牛桥和范庄桥因施工，不参与本次排名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月排名情况

2023年3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1名、第2名依次为：

禹王台区、兰考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杞县、龙亭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累计排名情况

2023 年 1-3 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 1 名、第 2 名依次为：兰考县、鼓楼区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龙亭区、尉氏县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3 年 3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超标，市控涡河故道闫台闸后、康沟河河沟刘、黄汴河孙李唐断面超标。

2023 年 1-3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超标，市控尉氏康沟河河沟刘、黄汴河孙李唐桥断面超标。

三、表扬情况

对 1-3 月份累计排名在前 2 名的兰考县人民政府、鼓楼区人民政府予以表扬。

四、预警提示

对 3 月份涡河故道闫台闸后超标的通许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对 3 月份小蒋河杞县马庄寨超标的杞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对 1-3 月份累计排名落后且存在超标断面的龙亭区人民政府、尉氏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
